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安监部)业务通告

(2022) 8 号

## 关于锂电池制造商等信息提供的业务通告

签发时间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签发人	潘安庭
通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阅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传达 <input type="checkbox"/> 反馈	联系人	于宝琛
发布范围	主送	飞行部、运行控制部、客舱服务部、航空安保部、市场销售部、地面服务部、运行标准管理部、西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内蒙分公司、贵州分公司、海口基地、大连基地、重庆基地	
	抄送	无	
通告内容	<p>天津航空各单位：</p> <p>为方便旅客服务人员操作，现在公司《危险品运输手册》第 2 章危险品运输限制第 2.4.6 节“天津航空关于依法禁止旅客携带不合规锂电池及充电宝的要求”中增加一条注释，以明确除便携式电子设备（PED）外的设备中所含的锂电池须标明制造商等信息或由设备制造商提供设备中的锂电池合格制造商等证明材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请各单位遵照执行：</p>		

	<p>锂电池及其设备若无产品标识、不规范的标识、误导性标注、标识中缺少制造商或商标信息，或采用明显出厂后加贴的标识或劣质、不清晰的标识，均应视为违规的不安全产品，禁止旅客携带乘坐我司班机。</p> <p><i>注：除便携式电子设备（PED）外的设备（如电动轮椅等）中含有的锂电池，原则上应在电池本体上标有电池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如电池本体缺少上述信息的，可由设备制造商（如电动轮椅制造商等）提供相关合格证明。</i></p> <p>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通告内容将在下一次《危险品运输手册》修订或改版时纳入手册。</p> <p>附件：手册正文</p>
<p>注意事项</p>	<p>未尽事宜由安全监察部危险品管理模块负责解释，联系方式：于宝琛， 022-58208223</p>

附件：手册正文

## 2.4.6 天津航空关于依法禁止旅客携带不合规锂电池及充电宝的要求

各相关单位：

近年民航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导致起火爆炸不安全事件频发，给航空运输安全构成极大威胁。

为协助国内各单位加强旅客乘机携带锂电池的安全检查和告知与宣传，提高对不合规锂电池的检查判别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向有关管理及检测部门咨询，天津航空发布通告：旅客携带除规定范围的自用数量、规格及携带方式外，禁止旅客携带不合规锂电池及含不合规锂电池的设备乘机。

以下是相关法规依据及天津航空差异要求，请参照标准执行并加强告知宣传。

### 一、相关法规：

1、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ICAO-TI）及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IATA-DGR）：

A154：禁止运输由制造商查明为具有安全方面缺陷、或已经受损、可能会产生导致危险的热量、造成火情或短路的锂电池（例如那些出于安全原因退还给制造商的锂电池）。

PI965 注明：锂离子电池必须在电池盒外壳上标明瓦时额定值，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制造的电池除外。

2、国际民航组织《危险品安全运输技术细则》8-1-1 旅客与机组成员的规定：表 8-1 中 7）、8）、19）、30）规定：

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国际航协《危险品规则》（DGR）2.3 旅客与机组携带危险品规定：

以下条款均有“电池必须是符合联合国测试与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节每个测试要求的类型”的描述。

2.3.2.4 (a);            2.3.2.6. (c) 5;            2.3.3.2 (a) 3;

2.3.3.2. (b) 3;        2.3.4.7 (b) 2;            2.3.5.9 (b)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100-3102-86《量和单位》规定：

表 6 时间 单位名称：小时    单位符号：h

附录 A SI    功率 单位名称：瓦特    单位符号：W

电流 单位名称：安培    单位符号：A    mA

电压 单位名称：伏特    单位符号：V

强制性国家标准《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GB 31241-2014）：

(1) 5.3.1 标识要求，应用中文至少标明以下标识：

产品名称、型号；

额定容量、充电限制电压；

使用“正、负”字样、“+、-”符号或不同颜色（如红色和黑色）表示；

制造商或商标。

对于电池组，以上标识均应在电池组本体上标明，对于结构上能够保证用户在任何使用情况下都不可能导致误插的产品，可以不标注极性标识。

对于电池，额定容量、型号和正负极性应在本体上标明，其余标识允许在包装或规格书上标明。

(2) 5.3.3 耐久性：

对于用户可更换的电池组，电池组本体上的标识和警示说明应清晰可辨、耐久和醒目。

5、中国民航局《关于民航旅客携带“充电宝”乘机规定的公告》2014年第2号：

四、严禁携带额定容量超过 160Wh 的充电宝，严禁携带未标明额定能量同时也未能通过标注的其他参数计算得出额定能量的充电宝。

## 二、法规结论与限制要求：

1、国际民航组织要求旅客携带的锂电池必须通过 UN38.3 安全标准测试。只

有正规企业的产品才有可能满足上述安全测试。

2、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及国际组织均对电池产品的电压（V）、容量（Ah、mAh）或能量（Wh）有明确标示要求。

锂电池及其设备若无产品标识、不规范的标识、误导性标注、标识中缺少制造商或商标信息，或采用明显出厂后加贴的标识或劣质、不清晰的标识，均应视为违规的不安全产品，禁止旅客携带乘坐我司班机。

注：除便携式电子设备（PED）外的设备（如电动轮椅等）中含有的锂电池，原则上应在电池本体上标有电池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如电池本体缺少上述信息的，可由设备制造商（如电动轮椅制造商等）提供相关合格证明。

3、请各单位严格限制旅客违规携带锂电池行为，对需经营人批注方可携带的危险品严格按天津航空要求落实批准及通知机长程序。